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申請表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13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4.0 (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更新)	報告/紀錄編號	

**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**  
**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換證原則**

發佈版次：第1.0 版

發佈日期：98 年6 月9 日

### 一、 文件依據

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作業手冊<sup>1</sup>第二、(六)、1 章節「已通過驗證之換證」。

### 二、 文件目的

驗證對象如已通過ISO27001 國際標準、或CNS27001 國家標準驗證，且尚在有效期者，可申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之換證；本文件即說明換證實施之原則。

### 三、 換證申請

#### (一) 申請條件

申請換證單位的 ISO 27001 國際標準、或 CNS27001 國家標準驗證證書有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，方符合換證申請條件；上述時間之計算以驗證中心收到換證申請表之日期為基準。

#### (二) 提出申請

由申請換證單位填妥「附件02-02：換證申請表」並簽署後向驗證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必須檢附其 ISO 27001 或 CNS27001 證書影本，核發其證書之驗證機構應為我國認證機構認可之單位。

#### (三) 申請文件核對

本中心收到換證申請表後，先就申請表內容完整性、及檢附文件項目是否符合前述條件予以核對。

申請文件核對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為本中心驗證事項，或不符合前述有效期，將不予受理，並退回申請資料。文件核對結果如發現檢附資料不齊全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於15 日內補件；申請單位未於限期內完成補件時，將不予受理，並退回申請資料。

#### (四) 受理申請

---

<sup>1</sup>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作業手冊，第1.0 版次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申請表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13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4.0 (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更新)	報告/紀錄編號	

本中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3 個工作日，對於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，即受理申請，並通知申請單位繳交證書手續費。

#### (五) 換證作業費

換證作業費為新台幣2,000 元整；本費用以匯款方式繳交，申請換證單位須於匯款單上之備註欄處寫上單位全名。

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

帳號：40130099556

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

#### (六) 證書核發

由本中心行政協調小組彙整當月份所有換證申請案件暨相關文件，提交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驗證審查委員會」每月例會中進行審核並做出換證建議後，再報請「教育機構資安審議委員會」進行複核。

複核之結果由本中心以正式公文通知申請換證單位，並就申請換證單位之範圍予以登錄及發予中文證書乙份，該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其原ISO 27001或CNS27001 證書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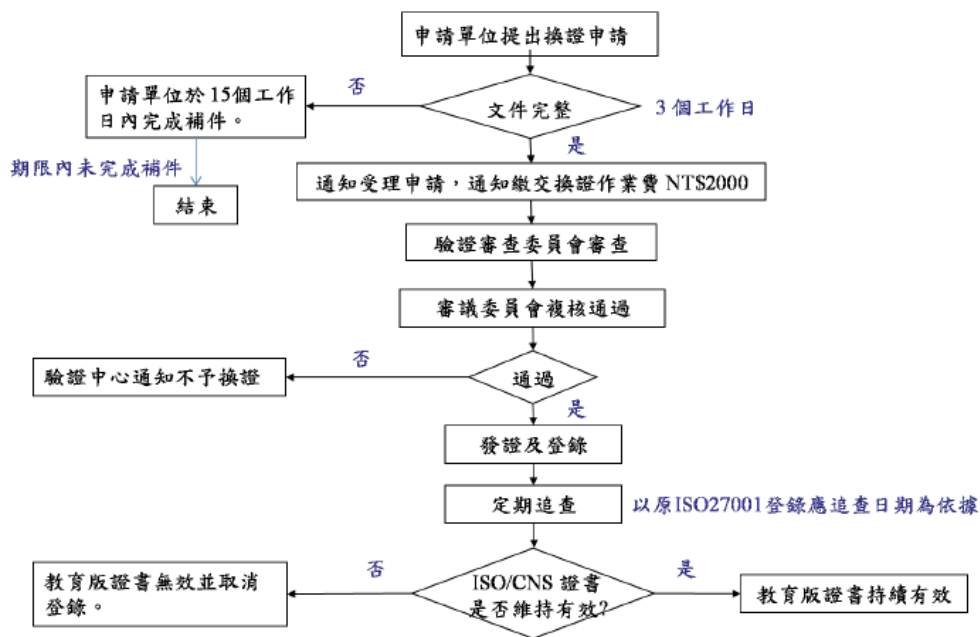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七) 證書樣式

換證取得之證書加註申請換證單位的原證書號碼，證書所標示之有效期限與原依據之證書相同。證書範本如下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申請表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13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4.0 (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更新)	報告/紀錄編號	



(八) 換證流程簡圖



四、 證書維護

申請換證單位應於原ISO 27001 或CNS27001 驗證之年度追查稽核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附驗證機構的追查稽核報告影本予驗證中心，以確認證書之持續有效。否則，換發之證書作廢，並取消登錄。

文件名稱	教育機構資安驗證申請表			文件編號	EDU-ISCB-B-02-13
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V4.0 (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更新)	報告/紀錄編號	

## 五、 附件

附件 02-02：換證申請表